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金惠芳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提名贾云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贾云莉女士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贾云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声明：贾云莉女士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监事离任并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云莉，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2010 年加入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至今，历任财务主管、SSC 副经理。

截至本公披露告日，贾云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贾云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